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告知，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琼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智能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6日